关于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

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（2020年12月29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上）

新乡县财政局局长 张久强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就县级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1. 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情况

上级分配我县第三批抗疫特别国债531万元，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主要用于以下项目：

1.新乡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项目40万元；

2.新乡县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66万元；

3.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425万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2. **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**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今年以来我县经济一直处于低迷甚至下行趋势，效益大幅下滑，致使财政收入大幅下降。根据目前收入预算完成情况，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调减8814万元，主要是七里营镇、翟坡镇等六乡镇调减8814万元（各乡镇的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报告由各乡镇人大会审批）。全县调减后预计完成103186万元。

1. **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**

县本级当年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压减“三公”经费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、年底盘活存量资金等，共11828万元统筹调整项目，主要用于教育、扶贫等民生支出及合河种植业结构调整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配套资金、商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等急需项目支出。

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**（一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计调减4852万元，其中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4033万元；

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减819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**

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，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4852万元，其中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4627万元；

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减819万元；
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调增80万元；

债务付息支出调增514万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